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浙组〔2022〕7号



关于印发《关于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
“浙里康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省直属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关于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的 指 导 意 见

“浙里康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共同富裕的突破性抓手。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党建在共富大场景中的统领作用,以党组织为纽带优化资源配置方式和保障机制,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强化养老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和《关于加快新时代老龄工作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31号)、《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63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现就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让每位浙江老年人都能享受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福寿康宁美好生活,以数字化改革为驱动,以现代社区建设为牵引,以缩小“三大差距”为指向,注重向山区26县和低收入群体倾斜,以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突出强化党建统领,突出精准高效服务,突出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统合力,统筹聚合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各方资源力量,建立人身照护、医疗保健、社会探访、兜底保障等养老服务多元场景,加快推进“浙里康养”集成落地,推动高水平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强保障。

二、重点举措

1. 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养老服务中的领导作用。针对养老服务主体多元、各项工作都要落到基层的实际,强化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党组织对涉老各类组织各项事务的领导,结合“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健全资源聚合、人员整合、事项统合、阵地融合的统筹机制,打造养老服务基层承接单元。〔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落实〕深入推进区域化共建,做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注重把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驻区单位人员吸纳为兼职委员,将助老服务作为重要内容。深化小区党建,健全小区党组织领导的物业、业委会为服务主体的运行机制,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化推进全域党建联盟建设,推动村(社区)与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涉老企事业单位等结成党建联盟,每年确定若干为老民生事项共商共议共办。(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建设厅)

2. 探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坚持党委统筹、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赡养原则,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用于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养老服务。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可申领“爱心卡”。注重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资金资源,通过财政投一点、集体担一点、社会捐一点、家庭出一点的模式加强“爱心卡”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重点保障经济困难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按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分档执行,未失能失智的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视同轻度失能人员。(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积极用好慈善资金、捐赠资金等作为“爱心卡”经费补充,鼓励引导省慈善联合总会、省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加强对山区26县的资金帮扶,村(社区)集体经济根据实际予以补助。(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联合总会)大力推进市场化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有关规定确定“爱心卡”服务提供机构(企业),提供智慧、便捷、专业、多元的养老服务。偏远山区、海岛可通过灵活形式就近就便提供服务。加强“爱心卡”服务提供机构(企业)的日常监管、考核评估,建立信用评价和不合格机构(企业)退出机制。老年人可在准入的服务机构(企业)选择服务产品和项目。指导各市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爱心卡”试点,适时面上推行。(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

人事务厅、省医保局、省残联)

3. 实行网格连心常态联系走访。深入推进党建统领网格智治,充分发挥网格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通过包网入户、包楼联户、包组到户等方式,发动“1+3+N”网格团队组团服务老年人,帮助排忧解难,及时发现处置异常状况。开展“敲门行动”,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专兼职网格员、楼道(栋)长、志愿者等,面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对无人照顾的高龄老年人等重点对象,每周至少联系走访一次;对老年人生病住院、遭遇变故、去世等,做好走访慰问。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组团包联村(社区)机制,推行包联部门为老服务“四个一”,即进行一次节日走访、过一次集体生日、开展一次集体交流、办一件为老民生实事。(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4. 深化开展助老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浙风十礼党员先行”深入推进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每年到居住社区服务不少于2次,报到服务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鼓励退休干部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省直机关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坚持邻里微公益和专业组团服务相结合,引导社区党员等志愿者提供买菜送餐、就医配药、探望陪伴、反诈宣传等服务,组织专业志愿服务团队提供义诊护理、心理疏导、家政保洁等服务,支持基层老年

协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微心愿”长效机制,定期归集发布老年人“微心愿”,组织在职党员和志愿者认领,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推行“银龄互助”,突出用好老干部、老医生、老教师、老民警等老年人资源,倡导低龄、健康老年人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深化“时间银行”等做法,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积分兑换制度。(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团省委)实施海岛支老、山区助老行动,开展进村入社送服务活动,以山区 26 县乡村为重点,采取“服务大篷车”“服务赶集日”“幸福车轮”等方式下基层服务,让山区海岛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服务。(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

5. 集成拓展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功能。突出党群服务中心主阵地作用,打造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站点、乐活驿站等于一体的服务矩阵,整合日间照料、助餐配餐、就医问诊、文化生活、老年大学(学堂)等养老服务功能,健全完善规范化标准化运作管理机制,常态组织开展助老乐老活动,提高场所利用率和群众吸引力。(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完善城乡老年人助餐体系,推动村(社区)因地制宜采取自建食堂、邻里助餐、引入第三方供餐等方式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有条件的可探索建立“区域性配餐中心+村(社区)助餐点+配送入户”模式,到 2025 年,老年人有助餐配送需求的社区做到服务全覆盖。(省民政厅)统筹乡镇(街道)、村(社

区)养老服务空间布局,一体规划医养、康养、乐养场所,完善服务网络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6.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提升助老服务。加强养老行业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建尽建,根据需要向社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对重点养老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五社联动”,鼓励发展养老照护、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丰富享老乐老生活、推进适老设施和养老空间建设、拓宽老年人自身价值实现渠道等方面重要作用。健全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更多适合市场化供给的养老服务事项交给社会组织承担,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同等享受当地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实施办法。有条件的村(社区)可探索把辖区内居民群众组建的服务团队孵化培育成专业化社会组织,链接社会各界公益慈善等资源更好服务老年人群体。持续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组织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推行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社会组织评估定级,探索失信行为“黑名单”管理。(省民政厅、省委“两新”工委)

7. 推动智慧养老在村社落地。依托“浙里康养”应用,系统汇总老年人基础信息和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老年大学、养老护理员等数据,推动康养需求供给侧数据全量归集,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村(社区)为老服务场景。依托一体化智能化

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浙里红色根脉强基”应用与“浙里康养”应用的贯通,推动村(社区)党组织更好调配力量、统筹资源精准服务老年人。大力推进村(社区)设施智慧化、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突出急需管用配备数字安全守护、一键应急救援等为老智能设备终端,建立灵敏感知、快速响应的服务供给和事件处置机制。(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8. 加强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优化养老服务人员等级评定机制,探索根据养老服务人员工作年限、技能等级、服务绩效等情况进行评价,纳入当地人才分类目录,享受相应人才政策。完善养老护理员奖补制度,按规落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奖补等政策。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搭建技能比赛平台,做大做精各级养老护理技能大赛项目,将养老护理纳入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对获奖人员落实激励政策,鼓励养老机构给予晋职任用。分级分类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鼓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等参加养老护理培训和技能等级评价,到2022年底,全省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2人,2025年底达到25人。(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9. 着力营造为老爱老的社会风尚。传承弘扬慈孝文化,推动敬老孝老纳入公民道德教育,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发挥广大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大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孝敬老人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两圈”考

察重要内容。倡导邻里守望互助,鼓励引导热心居民群众为身边老年人提供帮助。积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社会组织及领军人物,完善尊老敬老和家庭养老褒扬机制,广泛开展“最美”系列选树、“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评选孝老爱亲道德模范“浙江好人”、浙江孝贤、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事迹,在全社会推动形成敬老孝老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组织领导

1. 构建全方位全链条责任体系。各地各单位要把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作为推进现代社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完善项目化清单式抓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设区市要加强统筹协调,县(市、区)要全面组织推进实施,乡镇(街道)要负起直接责任,村(社区)党组织要具体抓,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各级组织、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合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和难点问题攻坚。

2. 全面掌握养老供需底数清单。深入推进全省老年人自理能力筛查,以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为对象,在村(社区)初步调查基础上,组织专业力量对老年人进行专业评估,确定失能等级,形成老年人综合数据库。推动村(社区)常态掌握老年人底数,对生活现状、子女情况、健康状况等信息进行建档。对照《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省、市、县基本养老服务

清单,找准高频需求事项和服务供给短板弱项,推动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更可持续。(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3. 强化养老服务资源要素保障。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优化投入结构,推动财政补贴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以政府投入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养老服务保障,推动优质养老、医疗、康复等资源下沉到基层。各地要按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制度规定,综合落实老年人补贴补助。(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鼓励公益创投设立各类为老惠老项目,倡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省慈善联合总会)支持国有闲置用房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省建设厅、省国资委)

4. 健全激励争先一体考评机制。坚持抓人促事,把推进“浙里康养”情况纳入现代社区建设指标体系和评估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与“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创评和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相挂钩。建立健全争先赛马机制,及时提炼总结各地各单位工作推进中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成果。(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省直属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改革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局、省医保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